

檔 號：

保存年限：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促轉三字第1115300128號



主旨：公告受難者林家田等15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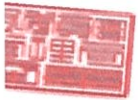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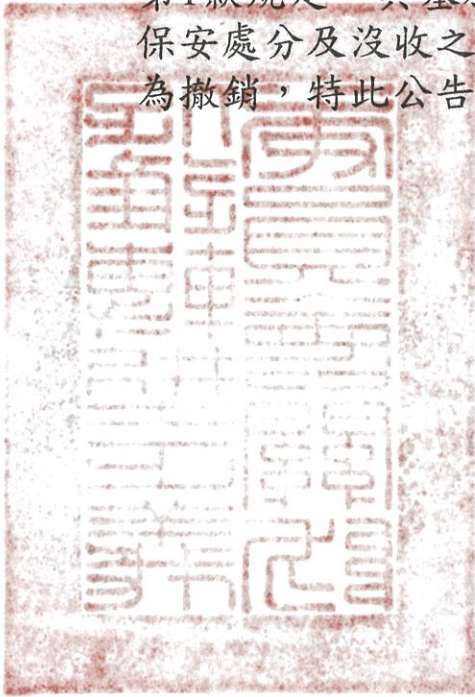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
- 二、111年1月19日、2月15日、3月30日、4月13日、4月27日經本會第94次、第96次、第98次、第99次、第100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受難者林家田等11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於111年1月19日、2月15日、3月30日、4月13日經本會第94次、第96次、第98次、第99次委員會議決議，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 二、受難者楊舞井等4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二】，於111年4月27日經本會第100次委員會議決議，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特此公告。



代理
主任委員

葉虹靈